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11号

罪犯廖丽花，女，汉族，1978年10月30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9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9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丽花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2021）闽06刑终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月9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4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丽花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丽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〇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欧阳银香，女，汉族，1984年10月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作出（2021）闽0881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银香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5000元。继续追缴欧阳银香的犯罪所得人民币47242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29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62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48.26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48.26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423.2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0.17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2027.6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银香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阳银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〇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14号

罪犯孙桂霞，女，汉族，1966年5月2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27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桂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14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止。2020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1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29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5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77.5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6.94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713.6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桂霞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桂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〇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魏琴，女，汉族，1976年6月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2019）闽0825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止。2019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0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89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949.2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68.59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273.7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〇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60号

罪犯吴清艺，女，汉族，1973年11月30日出生，捕前经商。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首要分子。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闽0502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清艺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吴清艺等三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5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2019）闽05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清艺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与之前犯强迫交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2019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8月21日押回再审，2019年12月6日归队。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2019年12月6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82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5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52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0元。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清艺予以减刑五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清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31号

罪犯夏淑芳，女，汉族，1979年7月8日出生。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淑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夏淑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149分，表扬3次。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3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淑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夏淑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〇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32号

罪犯谢文清，女，汉族，1971年4月27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02年11月22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02年12月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6日作出(2016)闽0302刑初7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文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继续向谢文清等二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17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31年3月2日止。2021年3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70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3月15日。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30年9月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6.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411.5分，合计获得380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2897.5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44.6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8.16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1315.95 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文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文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〇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张丽雅，女，汉族，1983年8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5年4月27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于2015年10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闽070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丽雅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7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闽07刑终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27年12月15日止。2017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8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2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8月19日。现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1.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588分，合计获得2999.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97分。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27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丽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高庆红，女，彝族，1978年10月1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3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庆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继续追缴高庆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31年1月8日止。2015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17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2月28日。现刑期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30年7月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6035.6分，合计获得6340.6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5751.6分。2018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3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331.0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2.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92.2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庆红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庆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果机玛麻，女，彝族，1987年6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8)闽0111刑初6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果机玛麻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2019）闽01刑终5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8日起至2027年8月7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41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果机玛麻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果机玛麻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黄家旺，女，汉族，1979年12月1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303刑初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扣押在公安机关的黄家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325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2018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34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18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6月22日。现刑期自2017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5.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872分，合计获得3177.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得2433分。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家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37号

罪犯姜建英，女，汉族，1975年4月26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19)闽0703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建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闽07刑终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59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建英予以减刑六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姜建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38号

罪犯李小燕，女，汉族，1992年9月27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闽0623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燕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闽06刑终4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9月7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934.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8196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元，拍卖股权款人民币103696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200.3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5.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0.8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燕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小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39号

罪犯林秀治，女，汉族，1953年5月18日出生，捕前系务农。系老年犯。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2019)闽0524刑初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秀治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被告人林秀治等三人赔付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某等四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412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0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2019年10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0月2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85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896.1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90.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27.0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秀治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秀治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40号

罪犯刘静，女，汉族，1986年11月9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静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刘静犯罪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616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0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48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25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616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6168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静予以减刑五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50号

罪犯刘婉色，女，汉族，1975年7月25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13年3月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3年7月14日刑满释放；于2014年7月17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2014年10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闽0626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婉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8）闽06刑终2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起至2033年3月2日止。2018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9月25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5446.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8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615.2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8.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644.55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从严。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婉色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婉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51号

罪犯彭菊，女，汉族，1970年2月13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1999年12月13日因犯拐卖妇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于2004年6月5日刑满释放；2006年7月1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09年6月8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2017)闽0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没收扣押在案的毒资人民币1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2018）闽刑终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31年12月19日止。2018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9月26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5313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804.7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0.8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20.02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菊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25号

罪犯钱桂姬，女，汉族，1964年10月19日出生，捕前系某集团有限公司出纳。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7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桂姬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责令被告人钱桂姬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5577589.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447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9)闽0102刑初70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即被告人钱桂姬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撤销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9)闽0102刑初704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判决，即责令被告人钱桂姬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5577589.5元。责令上诉人钱桂姬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5477589.5元。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止。2020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1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672.5分，表扬5次。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22.1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5.5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53.7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桂姬予以减刑五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钱桂姬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41号

罪犯唐仕碧，女，汉族，1973年12月10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2021)闽0102刑初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仕碧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被告人唐仕碧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2021年9月2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55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3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仕碧予以减刑四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仕碧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24号

罪犯王爱治，女，汉族，1973年12月2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34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爱治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0元。继续追缴王爱治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2018）闽05刑终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止。2018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524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6次。2018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422.3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3.6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01.0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爱治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爱治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42号

罪犯翁小芳，女，汉族，1978年9月1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闽0128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小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翁小芳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3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4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10日起至2034年2月9日止。2019年2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2月25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501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148.5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8.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49.4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小芳予以减刑六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小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43号

罪犯巫乃莫，女，彝族，1985年3月2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7日作出(2016) 闽0102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乃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5年10月24日起至2030年10月23日止。2016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5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4月23日。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4日起至2030年4月2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9.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364分，合计获得5733.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5076分。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12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巫乃莫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巫乃莫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杨双，女，土家族，1984年8月14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1年2月1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1年9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闽0103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7年5月3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2018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72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四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3月11日。现刑期自2017年5月3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3.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630分，合计获得4003.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2988.5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88.6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9.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97.27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45号

罪犯于晓晶，女，汉族，1978年6月16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2021)闽0102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晓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于晓晶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作出（2021）闽01刑终5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190分，表扬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晓晶予以减刑五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于晓晶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46号

罪犯曾景娇，女，汉族，1978年1月13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5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景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止。2019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23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911.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4次。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624.9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80.5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8.2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景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景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53号

罪犯曾露云，女，苗族，1991年5月2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6年9月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2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2018）闽0524刑初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露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曾露云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止。2018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68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9日。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609.5分，合计获得318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得1942分。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2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露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露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47号

罪犯占秀琴，女，汉族，1981年10月18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04年11月25日因犯职务侵占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7年7月30日刑满释放；于2009年5月18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后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于2015年11月4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后于2015年11月11日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6日作出(2017)闽0102刑初9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占秀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合并原判余刑四年一个月十五天，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元。责令占秀琴退赔饶某某等被害人共计341396元。刑期自2018年4月14日起至2029年4月13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6月11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6686.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2次。2018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019.9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0.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8.9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占秀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占秀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49号

罪犯周氏秋（外文名CHU THI THU），女，傣族，1980年1月2日出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闽02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氏秋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驱逐出境。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2030年1月25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50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386.9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59.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8.5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氏秋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氏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高君书，女，汉族，1981年12月1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君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5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8日。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41年11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650.5分，合计获得4732.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得4191.5分。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91.0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30.2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5.3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君书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君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61号

罪犯黄秋妹，女，汉族，1973年9月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4日作出(2012)三少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秋妹犯生产伪劣产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黄秋妹的赃款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内存款人民币173298.27元及现金人民币18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黄秋妹违法所得人民币448701.7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9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94号刑事判决：维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三少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中认定上诉人黄秋妹的量刑以及没收扣押在案的涉案物品、违法所得、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撤销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三少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中认定上诉人黄秋妹犯生产伪劣产品罪的判决；上诉人黄秋妹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4年1月10日交付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9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1月23日。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7年5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6.1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973.5分，合计获得6269.6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5426.5分。2018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9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864.8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6.76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5462.2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秋妹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秋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黄水英，女，汉族，1979年3月18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2021）闽0121刑初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水英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责令黄水英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35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水英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水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54号

罪犯刘桂兰，女，汉族，1966年1月17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闽0111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桂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328分，物质奖励2次。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桂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桂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55号

罪犯卢巧华，女，汉族，1986年8月3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1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巧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343分，物质奖励2次。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巧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巧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马丁群，女，壮族，1991年6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闽0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丁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7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9日止。2018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月2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6571.6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2次。2018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7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划扣人民币60.35元。其中本次划扣人民币60.35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042.22元，月均消费人民156.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3.6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丁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丁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57号

罪犯童丽燕，女，汉族，1979年6月4日出生，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2020）闽0526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丽燕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93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童丽燕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童丽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58号

罪犯王红英，女，汉族，1980年12月31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9日作出(2015) 厦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2016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1月23日。现刑期自2014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0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893分，合计获得512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4605分。2018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7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689.6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3.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76.7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英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红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59号

罪犯赵桂珍，女，汉族，1987年9月20日出生，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0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桂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3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1月17日起至2027年11月16日止。2014年10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235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4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52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1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271 分，合计获得3382分，表扬4，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2742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桂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桂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郑清，女，汉族，1990年10月29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2016) 闽0181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郑清等二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止。2016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8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6月28日。现刑期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9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448分，合计获得468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获得4194分。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09.5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8.1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03.4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清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48号

罪犯张珊珊，女，汉族，1994年3月27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2018）闽0922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珊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9刑终4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32年10月17日止。2018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8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8月19日。现刑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32年3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3.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775分，合计获得2948.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155分。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珊珊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珊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44号

罪犯吴娟，女，汉族，1988年11月1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闽0429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闽04刑终2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4日止。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1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876.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547.4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7.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9.6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29号

罪犯郑紫华，女，汉族，1989年2月10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紫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郑紫华的非法获利人民币14646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0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596.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划扣人民币2300元及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34.8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58.39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43.7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紫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紫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永霞，女，蒙古族，1984年1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闽0102刑初8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永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16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止。2017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5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6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2年2月28日。现刑期自2016年7月18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208分，合计获得265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1653分。2021年10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永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永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63号

罪犯陈桂英，女，汉族，1956年9月4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2014）融刑初字第1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桂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的赌资人民币11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2015年2月2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6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9月13日。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起至2025年6月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8.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900分，合计获得505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6次。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4662分。2018年7月至2023年4月违规7次，累计扣7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该犯系暴力性犯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桂英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桂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汤慧娟，女，汉族，1992年12月1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闽0802刑初8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慧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决定执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汤慧娟退赔被害公司人民币152959.9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1404元。刑期自201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止。2017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5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9月30日。现刑期自2016年3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4.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039.5分，合计获得533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4638.5分。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违规9次，累计扣17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28.9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1.5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23.4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慧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慧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66号

罪犯罗小玲，女，汉族，1955年1月14日出生，捕前系退休教师。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9日作出(2017)闽0821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罗小玲等二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93700元发还给三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7）闽08刑终2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2017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10月23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5483.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2017年10月至2023年4月违规22次，累计扣31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769.3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0.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5.97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玲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小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71号

罪犯姜翠秋，女，汉族，1968年9月1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31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翠秋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4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8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1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送达时间：2018年9月17日。现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43年8月2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7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6523.7分，合计获得6860.7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5938.7分。2018年4月至2023年4月违规7次，累计扣10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509.8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7.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38.96元。

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翠秋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姜翠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67号

罪犯林静，女，汉族，1996年8月13日出生，捕前系某有限公司业务组长。

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作出（2018）闽072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罚金10000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损失。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7刑终220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中对林静的定罪、量刑；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损失。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24年1月8日止。2020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2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470.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违规7次，累计扣8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118.18元；其中本次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划拨罚金人民币118.18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64.9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1.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3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静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64号

罪犯王春英，女，汉族，1965年4月2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8日作出（2015）岚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英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二被告人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3日作出（2016）闽01刑终262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中对王春英的定罪、量刑；撤销原判中对王春英违法所得退赔的判决；责令上诉人王春英、程某某共同退赔被害人戴某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0元，退赔被害人林某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400000元。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29年6月1日止。2016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1月23日。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至2029年1月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6641分，合计获得6936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考核分6108.8分。2018年11月至2023年4月违规6次，累计扣56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938.17元，月均消费239.6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19.7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春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叶爱丽，女，汉族，1964年3月1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2016）闽0583刑初17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爱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被告人叶爱丽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4782元，返还给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5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2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5649.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2018年2月至2023年4月违规7次，累计扣7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634.4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6.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15.6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爱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爱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庞振勤，女，汉族，1970年9月3日出生，捕前系农民。曾于2009年11月16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09年12月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3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振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庞振勤退赔二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各人民币221000元、1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闽05刑终1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止。2016年1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6年12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726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4次。2016年12月无违规扣分；2017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8次，累计扣29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980.7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0.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22.7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庞振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庞振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69号

罪犯施丹荔，女，汉族，1984年4月11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9）闽05刑初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丹荔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施丹荔等三被告人共同赔偿四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32046.5元，其中被告人施丹荔应赔偿人民币83204.65元，并互负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2019）闽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30年10月29日止。2020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792.5分，表扬6次。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违规4次，累计扣4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260.5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31.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49.29元。

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丹荔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丹荔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01号

罪犯陈小琼，女，汉族，1989年5月25日出生。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2018）闽0524刑初7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告人陈小琼及同案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007753.32元，及被告人陈小琼、林某某退缴在法院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000元，计人民币2027753.32元，发还被害人梁某15474元，余款2012279.32元因未查找到被害人，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2018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1月1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989.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2018年11月至2023年4月违规15次，累计扣17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485.4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2.6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8.08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琼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小琼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13号

罪犯朱亚娟，女，汉族，1992年8月16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7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亚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杨某某、朱亚娟、倪某某共同退赔被害人陈某某10400元，被告人杨某某、朱亚娟共同退赔被害人陈某某5550.46元，被告人朱亚娟退赔被害人陈某某24106.01元。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2020）闽0681刑更7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朱亚娟收监执行。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11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91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4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983.79元；其中本次由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扣划朱亚娟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8983.79元，退赔被害人。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13.0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59.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70.9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亚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亚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汪月珠，女，汉族，1971年3月14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2日作出（2007）榕刑初字第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月珠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57218.04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汪月珠的非法所得返还给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24日作出（2008）闽刑复字第5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榕刑初字第203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汪月珠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2008年5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4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闽刑执字第1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4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19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8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7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7年8月22日。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3日起至2030年4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5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6948分，合计获得7493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7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6566分。2017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4次，累计扣1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950.2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5.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3.88元。

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月珠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月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詹巧燕，女，汉族，1993年12月7日出生，捕前系服务员。曾于2013年1月31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于2013年7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闽0122刑初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巧燕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詹巧燕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4900元，其中140000元返还给被害人郑某某，4900元返还给被害人蔡某某，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3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25日起至2027年4月24日止。2018年3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3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5798.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4次。2018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3次，累计扣38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484.8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9.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7.33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巧燕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巧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王贵梅，女，汉族，1982年11月13日出生，捕前无业。王贵梅有电信诈骗前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0524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追缴王贵梅等五人及其同案人的违法所得款957855.69元（被告人王贵梅对其中的954855.69元负连带责任）发还被害人，余款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3月22日止。2019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032.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6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70.0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0.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13.1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贵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赵泳珊，女，汉族，1986年3月7日出生，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8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泳珊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9日作出（2012）闽刑复字第9号裁定，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厦刑初字第145号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赵泳珊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2012年5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482号刑事裁定，将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0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6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3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5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3月25日。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34年10月2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7.8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373.2分，合计获得5611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4955.2分。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7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858.6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8.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1.24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泳珊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泳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79号

罪犯陈赛花，女，汉族，1971年1月2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4日作出（2013）连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陈赛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陈赛花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604600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2014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1刑更17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3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4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3月25日。现刑期自2012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7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119分，合计获得523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4728分。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895.0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7.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31.0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赛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赛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76号

罪犯余美云，女，汉族，1967年11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9日作出（2014）融刑初字第910号刑事判决，以余美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余美云非法所得人民币746500元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2014年10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4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8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7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6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6025.5分，合计获得6411.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5479.5分。2019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161.2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8.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6.6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美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美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81号

罪犯施啊查，女，汉族，1982年2月1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2014）二中刑初字第703号刑事判决，以施啊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施啊查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831846.5元，随案移送物品均予以变价，所得款连同扣押或冻结在案的钱款一并并入退赔项执行。刑期自2013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2014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23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4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9月30日。现刑期自2013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8.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260.5分，合计获得581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4915分。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243分（2021年4月因提供虚假亲属关系情况，骗取通信、拨打亲情电话，扣10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365.4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8.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37.2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啊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啊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77号

罪犯林明环，女，汉族，1973年6月10日出生，捕前系某电信局工作人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日作出（2015）惠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林明环赔偿被害人庄某经济损失人民币546000元。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止。2015年4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5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7年12月21日。现刑期2014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6月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5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6933分，合计获得6982.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8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6663分。2017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2次，累计扣12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258.2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2.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8.3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明环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杨忠华，女，汉族，1966年9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6日作出（2014）鼎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杨忠华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633155元。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2014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月28日。现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起至2025年4月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667分，合计获得417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3153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81.4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7.1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65.8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忠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82号

罪犯倪玉贞，女，汉族，1966年8月12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日作出(2016)闽0122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玉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倪玉贞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460600元，被告人倪玉贞与孙某某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00元，均予以发还各被害人。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4日作出（2017）闽01刑终8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29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2017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9月1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602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2017年9月至2023年4月违规15次，累计扣11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029.9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6.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99.8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倪玉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倪玉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庄晓茹，，汉族，2001年3月1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7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晓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8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41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违规5次，累计扣3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晓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晓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江艺玉，女，汉族，1977年6月3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艺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江艺玉赔偿被害人张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354700元。刑期自2019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止。2020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95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违规9次，累计扣3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89.5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2.2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58.6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艺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艺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88号

罪犯蔡宝治，女，汉族，1963年10月2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2015）狮刑初字第10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宝治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被告人蔡宝治违法所得人民币3330000元，分别发还四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2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5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起至2027年4月12日止。2016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9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1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月28日。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093分，合计获得318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2732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违规3次，累计扣1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74.2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9.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80.2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宝治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宝治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杨文艳，女，汉族，1961年3月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作出（2020）闽0926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止。2021年9月2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64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5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文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28号

罪犯朱惠霞，女，汉族，1986年3月11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8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惠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被告人朱惠霞向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117元，由扣押单位分别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163分，表扬3次。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惠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惠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谢娟，女，汉族，1988年12月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闽0102刑初6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谢娟退赔三被害人人民币426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2017）闽01刑终188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6）闽0102刑初689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8日作出（2017）闽0102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谢娟退赔三被害人人民币4261000元。刑期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2030年1月17日止。2017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7月1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8244.7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2次。2017年7月至2023年4月违规8次，累计扣6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0376.1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1.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3.6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娟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87号

罪犯陈丽霞，女，汉族，1982年1月20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丽霞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763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5月2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257.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违规5次，累计扣3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039.9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18.8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9.1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丽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89号

罪犯高鑫，女，汉族，1990年8月1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9）闽0922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被告人高鑫、王某共同退出的赃款130000元，按比例返还给二被害人；责令四被告人共同退赔二被害人尚未得到退赔的钱款。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9刑终5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29日起至2028年12月28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826.5分，表扬5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违规4次，累计扣1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鑫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鑫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84号

罪犯陈真兰，女，汉族，1965年6月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6日作出（2015）丰刑初字第5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真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陈真兰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89387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2016）闽05刑终7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止。2016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6年9月1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7016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2次。2016年9月至2023年4月违规40次，累计扣26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673.8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8.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53.6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真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真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蔡凸柑，女，汉族，1981年8月26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8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15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凸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蔡凸柑退赔七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39903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7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10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6月5日起至2024年9月4日止。2014年11月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236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17年7月26日。现刑期自2014年6月5日起至2024年2月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0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8825.3分，合计获得9095.3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7年8月至2023年4月，获得8197.8分。2017年3月至2023年4月违规9次，累计扣13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005.8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9.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93.94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凸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凸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86号

罪犯易元蓉，女，汉族，1963年10月30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元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8年6月19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07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违规5次，累计扣5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易元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易元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郑梅花，女，汉族，1990年8月18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梅花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被告人郑梅花继续退赔被害人违法所得赃物折价款人民币173224.4元。刑期自2020年1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302.5分，表扬5次。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45.8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3.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23.1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梅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梅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85号

罪犯朱红琴，女，汉族，2000年2月11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红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朱红琴退赔七被害人人民币26645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8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52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违规8次，累计扣5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68.9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6.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53.1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红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红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91号

罪犯陈桂玲，女，汉族，1996年8月15日出生，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9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10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桂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陈桂玲等5名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477321元，其中责令被告人陈桂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2021）闽05刑终5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78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桂玲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桂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陈千香，女，汉族，1992年6月12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8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千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千香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869265.6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电脑主机1台、手机6部、违法所得人民币94542.18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陈千香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1）闽05刑终5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99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96542.1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财产刑人民币2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129.5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92.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26.2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千香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千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98号

罪犯丁冬梅，女，汉族，1984年8月16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闽08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冬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2018）闽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9月6日起至2031年9月5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6月24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5045.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2019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1次，累计扣8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89.1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52.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8.9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冬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冬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95号

罪犯范世媛，女，汉族，1971年2月6日出生，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5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世媛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元，追缴被告人范世媛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24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58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24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24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世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世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96号

罪犯黄金梅，女，汉族，1975年7月2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2017）闽0922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梅犯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扣押的各类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作案工具手机一部、银行卡一张均由扣押机关没收，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1日作出（2018）闽09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2018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77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9月23日，现刑期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3.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405.4分，合计获得464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3883.4分。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金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94号

罪犯黄丽秒，女，畲族，1990年6月19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丽秒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黄丽秒退赃款人民币20000元，犯罪工具闽JAH282别克牌小汽车一辆、“大水牛”组装机主机一台、戴尔牌计算机主机一台，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70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4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丽秒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丽秒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林新瑜，女，汉族，1989年5月2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新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被告人林新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闽0525刑更7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作出（2020）闽0525刑更1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将罪犯林新瑜收监执行。刑期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7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14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新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新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97号

罪犯龙银珍，女，汉族，1965年8月6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5）港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银珍犯非法制造、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追缴被告人龙银珍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9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70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2015）港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龙银珍的判决部分。刑期自2014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2016年6月1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59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3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4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373分，合计获得3951分，表扬4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2874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银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龙银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15号

罪犯施婷婷，女，汉族，1982年10月15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婷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402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710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20）闽0582刑初1467号刑事判决第十一项中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撤销第三项中对上诉人施婷婷的量刑部分的判决，以上诉人施婷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12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591分，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违法所得4025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婷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婷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92号

罪犯王建红，女，汉族，1971年7月2日出生。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0628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建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899.4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2019）闽06刑终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24年7月4日止。2019年9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9月24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14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4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899.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899.4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建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19号

罪犯周华妹，女，汉族，1980年10月19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8年3月16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7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2020）闽刑098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华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周华妹违法所得13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4月3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015分，表扬4次。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6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华妹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华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61号

罪犯陈白露，女，汉族，1995年8月1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闽0104刑初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白露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决定对罪犯陈白露暂于监外执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期限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5日止。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2020）闽0104刑更7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陈白露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2020）闽0104刑更7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陈白露收监执行。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91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违规1次，累计扣1分。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白露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白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23号

罪犯陈孟明，女，汉族，1976年8月24日出生。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作出（2020）闽0427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孟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2021）闽04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16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励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36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违规2次，累计扣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孟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孟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江惠芬，女，汉族，1978年12月17日出生，捕前系公司职员。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作出（2021)闽0111刑初5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惠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罚金已缴纳），被告人江惠芬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520分，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惠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惠芬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赖德娘，女，汉族，1974年10月22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2021）闽0823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德娘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2021）闽08刑终2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48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违规2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德娘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德娘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99号

罪犯雷玉英，女，畲族，1975年10月23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玉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3日作出（2016）闽刑终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7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33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送达时间：2019年1月2日。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40年12月1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7190.3分，合计获得7226.3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6329.3分。2018年8月至2023年4月违规5次，累计扣4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775.5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6.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7.06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玉英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玉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苏桂华，女，汉族，1989年1月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闽0524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桂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缴纳），退缴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5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336分，物质奖励2次。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50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桂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桂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汤明月，女，汉族，1983年9月24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闽0112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明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被告人汤明月犯罪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5月27起至2024年5月26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364.5分，物质奖励2次。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明月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明月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16号

罪犯吴丹媛，女，汉族，1982年6月10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6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丹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元，被告人吴丹媛向公安机关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13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违规5次，累计扣1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019.2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7.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9.3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丹媛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丹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叶平，女，汉族，1975年11月28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2年9月2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3年3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2日作出（2014）仓刑初字第5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罚金人民币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3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9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29年9月10日止。2014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57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29年3月1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6.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210分，合计获得440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3932分。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违规26次，累计扣18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财产人民币30000元，罚金人民币4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05号

罪犯郑罗兰，女，汉族，1968年12月29日出生，曾于1997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00年1月28日刑满释放；于2003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羁押，于2005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5年7月20日刑满释放；于2006年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08年1月28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7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罗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扣于厦门市公安局的毒资人民币3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31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郑罗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2010年10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84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71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6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67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7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1月21日。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32年9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620分，合计获得413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3100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16.79元，月均消费294.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39.98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毒品犯罪三次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两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罗兰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罗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04号

罪犯郑佩芬，女，汉族，1981年5月21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1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佩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5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违规9次，累计扣1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331.5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元，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依法划扣郑佩芬名下存款2331.58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52.97元，月均消费76.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01.6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佩芬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佩芬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06号

罪犯蔡文华，女，汉族，1966年8月2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2日作出（2014）霞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文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扣押于霞浦县公安局的人民币8500元等予以没收。刑期自2013年8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9日止。2014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238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5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08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17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6月22日。现刑期自2013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546分，合计获得269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得2166分。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文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文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07号

罪犯陈锦珊，女，汉族，1991年7月1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闽0102刑初8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锦珊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15000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8年7月21日止。2017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39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8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1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8月19日。现刑期自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2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2.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630分，合计获得2812.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40分。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3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锦珊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锦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08号

罪犯雷水英，女，畲族，1990年7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闽0104刑初7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水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9日作出（2017）闽01刑终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11日起至2028年10月10日止。2017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83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8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1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8月19日。现刑期自2016年3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1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1.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840分，合计获得3291.5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310分。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违规2次，共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水英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水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09号

罪犯张华，女，汉族，1982年1月21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5年9月17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15年11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1日作出（2017）闽02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6年5月20日起至2031年5月19日止。2017年7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8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1月21日。现刑期自2016年5月20日起至2031年1月1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7.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668.5分，合计获得407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3163.5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10号

罪犯李东来，女，汉族，1986年8月11日出生，捕前无业。2004年8月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6日作出（2008）榕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扣被告人李东来的手机等物品，依照财产刑和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部分予以处理。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1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2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11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24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8年8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66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8月21日。2021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4483号决定书，准许撤回对罪犯李东来的减刑建议。现刑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至2035年1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3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461分，合计获得588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5190分。2018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4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76.9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0.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6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来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东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11号

罪犯林丽芳，女，汉族，1978年11月28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1年12月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2年11月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闽0982刑初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丽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丽芳违法所得14130元，上缴国库。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林丽芳因在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漏罪，2019年5月17日被公安机关解回再审，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浙0329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林丽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财产50000元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财产50000元、罚金1000元。2019年12月3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2033年1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3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86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00元；其中本次向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36.9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1.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64.83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丽芳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丽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12号

罪犯王秀贝，女，汉族，1981年4月17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06年10月8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08年2月21日刑满释放；于2014年11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2015年8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2018）闽05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秀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3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22日起至2032年3月21日止。2019年4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506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7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660.1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8.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81.7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贝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秀贝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13号

罪犯许氏怪（外文名HUA THI QUAI），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女，傣族，1950年7月13日出生，系年满65周岁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闽02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氏怪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驱逐出境。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2034年1月25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励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587.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41.5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3.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5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氏怪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氏怪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14号

罪犯缪幼丽，女，汉族，1981年2月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闽0921刑初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幼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缪幼丽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2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3月6日起至2024年6月5日止。2019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0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868.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0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47.5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0.4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81.7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幼丽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缪幼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15号

罪犯杜氏秋贤（越南名DO THI THU HIEN），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京族，1972年2月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闽0623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氏秋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34年1月31日止。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1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941.5分，表扬6次。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547.3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08.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85.7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氏秋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氏秋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16号

罪犯陈夏金，女，汉族，1976年4月10日出生，捕前无职业。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发现遗漏新的犯罪事实，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日作出（2015）古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夏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2015）古刑初字第108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准予罪犯陈夏金暂予监外执行至2016年3月10日止。宣判后，陈夏金在前罪判决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发现遗漏新的犯罪事实。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6日作出（2016）闽092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夏金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2016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励情况：该犯考核期2016年7月2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8419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2次。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无违规扣分；2017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8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247.0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8.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74.46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夏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夏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詹丽娟，女，汉族，1984年2月23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4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丽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随案移送的赌资人民币2231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向詹丽娟等四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6650元、向詹丽娟等三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23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0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及全部违法所得，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调查结果告知书》：本案违法所得已由陈水路全额缴清。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157.7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89.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8.69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丽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丽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05号

罪犯江秀敏，女，汉族，1974年5月11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2015）港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秀敏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追缴被告人江秀敏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4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4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9月5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2016年4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62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0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4年9月5日起至2024年3月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895分，合计获得3387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2531分。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4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秀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秀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28号

罪犯陈海英，女，汉族，1973年9月6日出生，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英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陈海英等三被告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51558元，其中被告人陈海英负责赔偿人民币195467元，三被告人对赔偿款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2016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6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18年8月21日，现刑期自2015年1月6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6054分，合计获得6086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5624分。2018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80.1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35.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50.1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海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21号

罪犯陈芳，女，汉族，1990年9月1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1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芳继续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60000元。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止。2019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1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25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8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55.0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7.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9.8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17号

罪犯陈荣虾，女，汉族，1956年10月7日出生，捕前系农民。系老年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2日作出（2009）漳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荣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荣虾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2009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7号刑事裁定，对其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3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21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6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1月21日。现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35年8月1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3.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976分，合计获得344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2630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荣虾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荣虾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30号

罪犯陈雅欣，女，汉族，1984年10月10日出生，捕前无业。2011年1月25日因犯诈骗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8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雅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12619元。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761.5分，表扬6次。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6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261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222619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39.5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0.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78.4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已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雅欣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雅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27号

罪犯戴志慧，女，汉族，1983年3月2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志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被告人戴志慧退还五名被害人人民币共计300315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30年10月14日止。2019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624.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95.3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2.1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1.7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志慧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志慧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22号

罪犯郭秀珠，女，汉族，1947年1月19出生，捕前系农民。系老年犯。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法院于2002年9月3日作出（2002）宁刑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秀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费用计人民币30379.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1月4日作出（2002）闽刑终字第531号刑事判决，一、撤销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宁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郭秀珠的刑事判决；二、上诉人郭秀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2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5年7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闽刑执字第35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08年7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52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0年9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榕刑执字629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2年12月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榕刑执字837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6年11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718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5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07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5月27日。刑期自2008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4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0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796分，合计获得517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4496分。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00.7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28.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96.73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秀珠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秀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胡赞平，女，汉族，1977年10月14日出生，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2018）闽0102刑初7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赞平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追缴被告人胡赞平违法所得人民币228498元，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8日作出（2019）闽01刑终3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555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176.9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3.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04.5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赞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赞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20号

罪犯黄玉兰，女，汉族，1964年8月28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三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玉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3年11月18日起至2028年11月17日止。2014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6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1月21日。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8日起至2028年2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470分，合计获得2916分，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2166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85分。（其中2022年4月因动手打人，情节轻微，扣30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玉兰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玉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26号

罪犯蒲才艳，女，汉族，1995年8月23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2016）闽0602刑初3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才艳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蒲才艳等四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31217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2016）闽06刑终3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审法院对被告人蒲才艳的判决。刑期自201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止。2016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22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2月28日，刑期自2015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4月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0.9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6531.6分，合计获得7072.5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5953.1分。2018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93分[2020年4月因其他违反基本规范行为（值班期间脱班脱岗）扣5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536.1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9.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7.0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蒲才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蒲才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25号

罪犯宋莲梅，女，汉族，1981年2月2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1日作出（2010）榕刑初字第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莲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宋莲梅、吴仁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7937元，其中被告人宋莲梅赔偿47937元，二被告人均对赔偿总额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5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宋莲梅的判决。2013年2月2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78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7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42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7月22日。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36年4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1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604分，合计获得466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获得4334分。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5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14.4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19.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8.71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莲梅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宋莲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21号

罪犯谢秀兰，女，汉族，1971年5月13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4日作出（2012）南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秀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谢秀兰限制减刑；被告人谢秀兰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家霖、吴家雄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120861.52元；二被告人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维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南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四、五、六项，即被告人谢秀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谢秀兰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家霖、吴家雄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120861.52元；二被告人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互负连带赔偿责任。二、撤销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南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三项，即对被告人谢秀兰限制减刑。2013年2月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2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送达时间：2019年4月8日。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4年3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6204.5分，合计获得6749.5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5265.5分。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3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91.7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3.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85.87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秀兰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秀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18号

罪犯熊兰英，女，汉族，1972年3月4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作出（2012）南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兰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6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3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44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3月29日。现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2038年1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4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560分，合计获得478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4260分。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6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兰英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兰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62号

罪犯徐银秀，女，汉族，1973年5月23日出生，捕前无业。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8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银秀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暂存于法院的退赃款人民币39000元发还各被害人；暂存于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1866元以及赌资人民币17300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闽02刑终2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2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止。2019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0月1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62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2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0元。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银秀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银秀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23号

罪犯张春冰，女，汉族，1979年11月2日出生，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6日作出（2015）永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追缴的非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2017）闽0505刑初48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2015）永刑初第64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张春冰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的缓刑部分；被告人张春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张春冰退赔三名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7731.58元，冻结在银行的赃款人民币82858.38元，予以追缴；继续追缴被告人张春冰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82500.04元。刑期自2017年6月29日起至2030年5月31日止。2018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0月23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6180.3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3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2858.38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917.8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9.4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0.06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春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19号

罪犯张林珠，女，汉族，1971年2月8日出生，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17日作出（2007）三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9932.1元，扣除已赔偿的人民币20000元，余款人民币79932.1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5日作出（2007）闽刑复字第49号刑事裁定书，核准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三刑初字第1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林珠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07年11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4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闽刑执字第18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3年12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112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291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9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68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3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87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3月18日。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3日起至2030年9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9.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317分，合计获得3866.5分，表扬5 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2675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赔偿金人民币79932.1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珠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林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24号

罪犯郑秋英，女，汉族，1960年9月15日出生，捕前系电力公司退休职工。于2006年2月13日因犯挪用公款罪被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闽0802刑初8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秋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被告人郑秋英赃款人民币14649383元，归还各被害人，剩余部分，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30年6月16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1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 355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3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840.95元。其余未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840.95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82.6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33.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9.9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秋英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秋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29号

罪犯庄银银，女，汉族，1989年11月1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2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30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银银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元，责令庄银银等二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86000元，责令庄银银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1648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2016）闽05刑终277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法院对罪犯庄银银的判决。刑期自2014年4月17日起至2034年4月16日止。2016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49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9月30日。现刑期自2014年4月17日起至2033年10月1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8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735分，合计获得4963分，表扬7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4298.5分。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147分（其中2022年4月因动手打人，情节较重扣3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176.0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4.7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88.0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银银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银银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36号

罪犯林惠明，女，汉族，1969年2月28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06年6月15日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10年1月1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2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惠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被告人林惠明的犯罪所得人民币629000元归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4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22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1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60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违规1次，扣3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77.8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3.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93.6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惠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惠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31号

罪犯施珠茹，女，汉族，1958年8月19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9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珠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3年5月9日至2028年5月8日止。2014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92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19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6月22日。现刑期自2013年5月9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312分，合计获得2836分，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08分。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珠茹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珠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32号

罪犯杨五莲，女，汉族，1970年1月13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8日作出（2011）岩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五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0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4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杨五莲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11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17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4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5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0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77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9月23日。现刑期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42年8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603分，合计获得366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3313分。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五莲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五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734号

罪犯叶秀慧，女，汉族，1980年9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秀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叶秀慧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704760元，返还被害人。2019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33年9月1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1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604.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65.5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2.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6.7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秀慧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秀慧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37号

罪犯张丽清，女，汉族，1973年12月17日出生，捕前系某公寓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2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丽清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783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83号刑事判决，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张丽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人张丽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5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20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5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24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9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64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7年9月20日。现刑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至2032年10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9.5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7047分，合计获得7426.5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7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6847分。2017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252分[2020年12月因民警处理过程中未如实反映情况（未如实向民警反映刑释人员刑释前赠送其机针违禁品的情况）扣8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062.3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8.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21.75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清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丽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33号

罪犯周清英，女，汉族，1968年8月14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闽0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清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7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18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送达时间：2020年8月17日。现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42年7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539分，合计获得355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3079分。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扣52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清英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清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王树英，女，汉族，1968年12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树英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交纳），被告人王树英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2021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539分，物质奖励2次。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树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树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陈琳，女，汉族，1986年11月7日出生，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闽0427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琳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3年9月4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044分，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琳予以减去余刑。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35号

罪犯陈爱玉，女，汉族，1987年12月23日出生，捕前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6年8月7日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0年7月1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8日作出（2017）闽0521刑初1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爱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告人陈爱玉违法所得人民币18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2018）闽05刑终350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法院的刑事判决；上诉人陈爱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上诉人陈爱玉违法所得人民币19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1月18日起至2028年1月17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19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6月22日。现刑期自2017年1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956.5分，合计获得3271.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得2524分。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违规1次，扣30分。

6.原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84.9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2.5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18.3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爱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爱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42号

罪犯蔡腾腾，女，汉族，1976年2月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2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7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腾腾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被告人蔡腾腾等三人共同退赔被害人、公司、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63737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4日作出（2017）闽05刑终4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7日止。2017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9月1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6758.9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3次。2017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1次，累计扣9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05.9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23.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7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腾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腾腾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45号

罪犯陈锦云，女，汉族，1969年6月2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锦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锦云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40011954元。2017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91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不予减刑，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现刑期自2014年8月12日起至2029年8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7月1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6898.5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2017年7月至2023年4月违规累计6次，累计扣8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423.7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6.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4.8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锦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锦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48号

罪犯江月容，女，汉族，1971年4月26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赌博罪于2006年11月被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1年7月被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闽010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月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二个月，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被告人江月容、任某通过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所获得的9套安置房（尚未交付），其中江月容获120㎡和45㎡各一套房屋，应予追缴，收归国有；同时追缴被告人任某、江月容非法所得的赃款人民币1215269.39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日作出（2016）闽01刑终1179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16）闽010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闽0105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月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被告人任某、江月容通过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所获得的9套安置房（尚未交付），其中江月容获120平方米和45平方米各一套房屋，均予追缴，收归国有；继续追缴被告人任某、江月容非法所得的人民币1185269.39元以及开设赌场非法所得的人民币30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90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17）闽0105刑初168号刑事判决第一、三项。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17）闽0105刑初168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上诉人江月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刑期自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2018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9月26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 495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862.3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7.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23.2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月容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月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47号

罪犯蒋秀利，女，汉族,1964年1月25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8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秀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46433元。2010年4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8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5年10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756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8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116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3月26日。现刑期自2013年3月7日起至2031年7月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38.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6552.5分，合计获得7191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6285.5分。2018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9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654.7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5.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25.7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秀利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秀利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41号

罪犯金兰，女，汉族，1973年4月1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5日作出（2018）闽0303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被告人金兰及同案人万某等人退还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00600元。刑期自2017年3月25日起至2032年3月24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2019）闽03刑终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金兰之上诉，全案维持原判。2019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5月2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957.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178.1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2.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0.71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金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44号

罪犯李平，女，汉族，1970年5月4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日作出（2016）闽0902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600000元，责令李平等二人退出赃款人民币4600291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2016）闽09刑终2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止。2016年1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6年12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6976.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4次。2016年12月无违规扣分；2017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1次，累计扣20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4227.9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房产拍卖款人民币501227.98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9775.9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6.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7.94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43号

罪犯林宝珠，女，汉族，1963年5月20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2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宝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宝珠退赔各被害人相应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702250元。刑期自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30年6月23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699.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2018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6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097.0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7.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23.3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宝珠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宝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40号

罪犯刘珍，女，汉族，1978年7月17日出生，捕前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7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珍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63913275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冻结在案的刘珍银行账户全部存款，分别发还各被害人，其余部分，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2021）闽05刑终45号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第十五项，即对原审被告人刘珍定罪量刑和涉案赃款赃物处理部分的判决；原审被告人刘珍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63912875元，冻结在案的刘珍名下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及孳息，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511 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珍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46号

罪犯王英生，女，汉族,1978年11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8日作出（2011）宁刑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英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三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95165元。2011年12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12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55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12月20日。现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34年9月1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7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230分，合计获得5777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4973分。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9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429.0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2.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06.38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英生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英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863号

罪犯吴淑玲，女，汉族，1977年2月23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淑玲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责令被告人吴淑玲等十四人退赔被害人黄某等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91580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闽05刑终9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 2989.5分，表扬2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其同案犯缴纳退赔款经济损失人民币1915808元。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淑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淑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27号

罪犯吴月花，女，汉族，1962年2月16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29日作出（2005）榕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月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4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6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4月1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15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0年10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闽刑执字第73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3年5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榕刑执字224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8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605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0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21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8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37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8月24日。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0.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943.4分，合计获得4113.8分，表扬5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3513.8分。2020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月花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月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38号

罪犯肖爱英，女，汉族，1972年12月30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27日作出（2005）泉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爱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9日作出（2005）闽刑复字第45号刑事裁定，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泉刑初字第81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肖爱英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05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3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闽刑执字第5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78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6年1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刑更1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1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71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0日。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3日起至2031年1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3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845分，合计获得4118分，表扬 1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得3603分。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 100 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爱英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爱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39号

罪犯周一玲，女，汉族，1967年5月13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闽0626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一玲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周一玲退赔各被害人未退赔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610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止。宣判后，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06刑终345号刑事裁定，准许漳州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上诉人周一玲撤回上诉。2019年9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9月24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952.5分，表扬6次。2019年9月24日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赔偿金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7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03.2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0.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7.6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一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一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96号

罪犯黄友美，女，汉族，1983年9月2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6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友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6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送达时间：2019年8月19日。现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41年8月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0.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424.4分，合计获得5674.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4686.9分。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3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23.9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6.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39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友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友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95号

罪犯兰银花，女，汉族，1973年10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9日作出（2014）泰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银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兰银花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元。刑期自2014年2月28日起至2029年2月27日止。2014年9月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6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月22日。现刑期自2014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0.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721.5分，合计获得3972.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3043.9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45.2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7.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2.5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银花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银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92号

罪犯刘光荣，女，汉族，1975年1月10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2020）闽0823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光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被告人刘光荣向上杭县公安局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18558元，均予以没收，由上杭县公安局上缴国库。上杭县公安局从被告人刘光荣处扣押的人民币4800元，予以发还上述被告人。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2021）闽08刑终15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61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荣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光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91号

罪犯刘国妹，女，汉族，1977年4月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4日作出（2014）长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28年10月15日止。2014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243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86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8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7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8月19日。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8.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541分，合计获得282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88分。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妹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国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65号

罪犯毛扬珠，女，汉族，1973年6月3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闽042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扬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被告人毛扬珠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40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7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100元。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扬珠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扬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90号

罪犯王妍，女，汉族，1982年1月7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5年10月22日因犯制造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6年1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闽02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起至2031年3月21日止。2017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61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20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6月22日。现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起至2030年3月2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905分，合计获得3406分，表扬4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得2467.5分。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妍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94号

罪犯尤婷婷，女，汉族，1986年4月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8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婷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尤婷婷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418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344分，物质奖励2次。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4185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尤婷婷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尤婷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93号

罪犯张木春，女，汉族，1972年4月23日出生，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三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木春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罚金已缴清）。刑期自2011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止。201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8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50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8年7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1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5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1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859分，合计获得3879分，表扬4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获得3259分。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木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木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97号

罪犯郑秀芽，女，汉族，1963年1月1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9日作出（2006）莆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秀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手机四部、电子称一只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随案移送的被告人郑秀芽的戒指五枚、玉手镯一个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12日作出（2006）闽刑终字第4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6年10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9年2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闽刑执字第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9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7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10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75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4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6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1年9月16日起至2028年2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0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415分，合计获得35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3220分。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565.7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6.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秀芽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秀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03号

罪犯孟秀平，女，汉族，1971年10月29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18年2月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3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0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秀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闽刑终2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11日起至2030年11月10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1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60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3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26.7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9.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105.36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孟秀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孟秀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98号

罪犯蔡彩云，女，汉族，1970年10月1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5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彩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追缴被告人蔡彩云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追缴被告人蔡彩云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发还蔡长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2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33年8月1日止。2019年10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0月2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79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14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386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386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73.6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4.5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4.7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彩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彩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01号

罪犯陈长连，女，汉族，1973年4月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2018）闽082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长连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长连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闽08刑终26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2018）闽082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第五、六项判决，即责令被告人陈长连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陈长连苹果7PLUS手机，予以没收，折价上缴国库。撤销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2018）闽082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判决，即被告人陈长连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上诉人陈长连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止。2019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6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2年2月28日。现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995分，合计获得2139分，表扬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1525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2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长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长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99号

罪犯古玉芳，女，汉族，1981年2月16日出生，捕前系某公司股东。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2021）闽070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玉芳犯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被告人古玉芳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9日作出（2021）闽07刑终199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2021）闽070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第二项。撤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2021）闽070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上诉人古玉芳犯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被告人古玉芳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49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古玉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古玉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02号

罪犯林云华，女，汉族，1966年6月4日出生，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云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云华违法所得人民币30950.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2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773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02分（2021年8月因私自传递违反规定物品的扣5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5950.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0950.5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云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云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04号

罪犯吴燕云，女，汉族，1982年8月12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5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32号，以被告人吴燕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的毒资人民币92000元予以没收。继续追缴被告人吴燕云的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1日作出（2013）闽刑复字第64号刑事裁定，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漳刑初字第32号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吴燕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2014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3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4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1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送达时间：2020年4月23日，现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45年4月1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0.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329分，合计获得4439.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3720分。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50分（2021年8月因私自传递违反规定物品的扣5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34.1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9.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31.94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燕云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燕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00号

罪犯俞俏，女，汉族，1980年7月9日出生，捕前系某公司职员。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俏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俞俏违法所得人民币172000元。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4年1月6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4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91.4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6.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11.7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俞俏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俞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15号

罪犯林淑平，女，汉族，1973年10月27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淑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起至2025年6月4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65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3次，累计扣11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淑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淑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21号

罪犯蔡稻香，女，汉族，1970年4月5日出生。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18日作出（2006）漳刑初字第64号，以被告人蔡稻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全部，公安机关冻结在案的被告人蔡稻香使用的建设银行存款账户内人民币共计24016.38元，予以没收。2006年11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2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闽刑执字第1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2年8月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榕刑执字第61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5年8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60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8年12月14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5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12月20日。现刑期自2010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3.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552分，合计获得5775.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5210分。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5次，累计扣272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2020年6月因考试作弊扣5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本考核期内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57.0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4.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4.34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稻香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稻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09号

罪犯黄逢娇，女，汉族，1976年4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19）闽0921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逢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黄逢娇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80元及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电子称等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28年8月29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70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2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逢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逢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22号

罪犯黄华兰，女，汉族，1987年8月16日出生，捕前系某学院学生。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日作出（2010）榕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华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7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7月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3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2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2月13日。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3年1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3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8296.3分，合计获得8549.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8次。间隔期2018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7755.8分。2017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11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086.1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8.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64.77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华兰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华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黄淑华，女，汉族，1981年10月5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2021）闽0303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淑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2021）闽03刑终4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3年11月5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50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淑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淑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20号

罪犯黄秀烟，女，汉族，1983年12月16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9日作出（2011）融刑初字第6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秀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被告人黄秀烟的非法所得人民币5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随案移送的扣押款即从被告人黄秀烟处扣押的人民币12000元，予以冲抵被告人黄秀烟应退出的非法所得人民币5900元以及应缴纳的罚金人民币5000元外，余款人民币1100元予以冲抵被告人黄秀烟应缴纳的没收财产款项之部分。2011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10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3月20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11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3月26日。现刑期自2011年4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5.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7446.5分，合计获得7672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7106分。2018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7次，累计扣24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300元；本考核期内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121.0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5.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5.9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秀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秀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12号

罪犯黄雅瑄，女，汉族，1983年1月15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6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雅瑄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3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16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46分。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雅瑄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雅瑄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07号

罪犯柯龙香，女，汉族，1980年5月28日出生，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龙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38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龙香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龙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10号

罪犯李飞，女，汉族，2001年8月3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被告人李飞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5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696.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13号

罪犯林洁，女，汉族，1996年3月11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8）闽09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2018）闽刑终377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9刑初12号判决中的第（五）项，即撤销原判对被告人林洁的刑事判决；被告人林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7年5月26日起至2032年5月25日止。2019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9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443.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75.2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7.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6.7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洁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18号

罪犯林珠英，女，汉族，1965年5月20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14年1月22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4年5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珠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珠英的非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5日作出（2017）闽01刑终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2030年3月27日止。2017年3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3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643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5次。2017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2次，累计扣27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057.9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4.0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99.81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珠英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珠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16号

罪犯刘慧芳，女，汉族，1983年3月5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2018）闽0583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慧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刘慧芳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作出（2019）闽05刑终6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9月2日起至2026年7月1日止。2019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5月2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717.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4次。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3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42.3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21.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3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慧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慧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14号

罪犯尤金华，女，汉族，1977年8月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9日作出（2012）三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金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北京现代汽车一辆、毒品交易账本、赃款人民币70885元等赃款、赃物，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9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4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6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0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5.8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6015分，合计获得6280.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5573.6分。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5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5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尤金华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尤金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11号

罪犯袁梅珍，女，汉族，1966年4月21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8日作出（2013）安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梅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福安市公安局扣押的人民币1200元予以没收；责令袁梅珍与杨某某退出赃款人民币785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0日作出（2013）宁刑终字第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3月7日起至2027年3月6日止。2013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5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月22日。现刑期自2012年3月7日起至2025年10月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108分，合计获得331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2728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785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梅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梅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19号

罪犯张艳，女，汉族，1968年7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7日作出（2014）樟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艳违法所得人民币9172318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4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6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0月23日起至2028年10月22日止。2014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1月23日。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3日起至2028年6月2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6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121分，合计获得519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4819分。2018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9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991.7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0.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61.9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17号

罪犯钟木莲，女，畲族，1980年11月2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2018）闽0921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木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闽09刑终5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33年1月23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月23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535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1次，累计扣8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木莲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木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06号

罪犯卓燕云，女，汉族，1984年11月20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2020）闽0922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燕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卓燕云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2021）闽09刑终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7年8月25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020.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卓燕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卓燕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05号

罪犯林乔英（LAM KIEU OANH），女，高棉族，1994年12月1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9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乔英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6000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11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40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2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乔英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乔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文婷婷，女，汉族，1991年8月1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2019）闽078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婷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同案五被告人按照其所涉犯罪金额与相关责任人共同退赔，返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2020）闽07刑终1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2019）闽078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中文婷婷的有关部分。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24年1月8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214.5分，表扬5次。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63.9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1.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09.2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婷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文婷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邹珺，女，汉族，1980年11月29日出生，捕前系北京某旅行社市场营销经理。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2017）京0105刑初9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珺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责令退赔被害公司人民币1621636.4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作出（2018）京03刑终5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26日止。2018年7月26日交付北京市天河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12月5日遣送回原籍服刑改造，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7月26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794.6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北京市天河监狱服刑期间教育改造合计扣110分，劳动改造合计扣206.97分；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868.3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3.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38.9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06号

罪犯陈雪藕，女，汉族，1983年12月7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雪藕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2000元（已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0元（已缴交），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2020 )闽06刑终4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4日止。2020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6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2年2月28日。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3.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964分，合计获得2177.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1460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4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雪藕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雪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23号

罪犯陈伟芳，女，汉族，1978年5月2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4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芳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7868000元，返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23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榕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5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7368000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止。2016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47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3月29日。现刑期自2013年3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7.4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6618.4分，合计获得6685.8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6034.5分。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8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786.9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5.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6.0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伟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24号

罪犯黄燕红，女，汉族，1989年2月3日出生，捕前系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1日作出（2018）闽0521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燕红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责令被告人黄燕红退出赃款人民币5913491.44元，赔偿被害单位惠安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刑期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2018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7月24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6581.7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2018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726.9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9.4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07.2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燕红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燕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25号

罪犯李素娟，女，汉族，1986年7月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素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851537.42元。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12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573.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470.0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470.05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522.4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1.5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3.9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素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素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26号

罪犯朱萍萍，女，汉族，1990年8月12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萍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75248元。刑期自2017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2018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5月23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6512.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2018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11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366.1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6.1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66.6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萍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萍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27号

罪犯庄玉萍，女，汉族，1994年6月1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作出（2019）闽0103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玉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庄玉萍及其他同案被告在各自参与金额范围内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予以返还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356863.5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闽01刑终5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202分，表扬5次。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74.7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8.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64.6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玉萍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玉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28号

罪犯洪秀灵，女，汉族，1984年11月2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秀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洪秀灵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2483520元。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9年6月13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26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67.3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3.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4.3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秀灵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秀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罗小妹，女，黎族，1991年6月14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2018）闽0628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1187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闽06刑终501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2018）闽0628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中对罗小妹的定罪量刑，对其刑期起止错误予以纠正。以被告人罗小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1187元。刑期自2017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1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226.2分，表扬6次。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13.5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2.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4.3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小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29号

罪犯肖亚平，女，汉族，1979年10月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亚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暂存于法院的赃款人民币20000元发还各被害人，继续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共计127817元，并继续退出人民币842062元用于退赔其他相关被害人，同案被告人余某某在人民币80900元的限额内承担共同退赔之责。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起至2030年4月26日止。201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9月1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019.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均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492.9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8.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04.2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亚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亚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30号

罪犯庄红婷，女，汉族，1980年6月29日出生，捕前系汽车公司业务员。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5日作出（2019）闽050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红婷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元，责令庄红婷及同案被告人退赔被害单位泉州泉港龙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952130元。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18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258.4分，表扬5次。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违规1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805.65元；其中本次退赔被害单位泉州泉港龙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200805.65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86.0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4.3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8.5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红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红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31号

罪犯郑妙萱，女，汉族，1976年1月1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5日作出（2017）闽098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妙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1368440元返还被害人。2021年3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其不予减刑，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刑期自2016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8月14日止。2018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2月1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6874.1分，表扬11次。2018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10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均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212.0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7.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51.9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妙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妙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32号

罪犯林雅芳，女，汉族，1990年2月2日出生，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雅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雅芳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99517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091号刑事裁定，撤销石狮市人民法院（2016）闽0581刑初1151号刑事判决，发回石狮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雅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雅芳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99517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5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22日起至2029年7月23日止。2019年10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0月2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015.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5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064.8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4.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58.37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雅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雅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33号

罪犯杨莲芳，女，汉族，1977年10月1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8）闽0503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莲芳犯诈骗、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杨莲芳赔偿八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794355.36元。刑期自2017年10月2日起至2028年10月1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9月23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837.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8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61.0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5.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54.41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莲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莲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20号

罪犯许晓玉，女，汉族，1990年12月28日出生，捕前无业。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浙0304刑初10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晓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被告人许晓玉等二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500元返还给各被害人；不能追缴的，责令其共同退赔。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2019）浙0304刑更43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对罪犯许晓玉暂予监外执行。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闽0725刑更2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于2020年11月24日对罪犯许晓玉收监执行。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45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03.7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3.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3.81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晓玉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晓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34号

罪犯曾秋霞，女，汉族，1995年10月5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闽080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秋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曾秋霞等二十六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2019）闽08刑终437号刑事判决，维持曾秋霞的定罪量刑，撤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19）闽080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三十二项，继续追缴曾秋霞等二十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303.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扣2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17.2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0.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85.87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秋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秋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35号

罪犯郭梅兰，女，回族，1983年9月13日出生，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闽050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梅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被告人郭梅兰退赔二十被害人人民币2568844元。刑期自2018年9月24日起至2031年9月23日止。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1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056.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金人民币2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37.6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1.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6.4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梅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梅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36号

罪犯林金燕，女，汉族，1981年8月15日出生，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2020）闽0426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金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4刑终144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26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98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金燕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金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37号

罪犯巫子秀，女，汉族，1975年2月22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0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子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巫子秀的犯罪所得人民币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起至2031年4月6日止。2016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10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8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7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8月27日。现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起至2030年5月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679分，合计获得287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70分。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违规1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5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0元，追缴金人民币55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巫子秀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巫子秀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庄细珠，女，汉族，1963年12月27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细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继续追缴被告人庄细珠等二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802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3年10月19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47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8020元；其中本次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802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细珠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细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38号

罪犯黄金兰，女，汉族，1989年1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黄金兰等三被告人退赔二被害人人民币22000元；黄金兰等四被告人退赔八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3000元，继续向黄金兰等三被告人追缴人民币596953.48元，向黄金兰等四被告人追缴人民币120953.49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4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2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起至2024年6月8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390分，表扬5次。2020年6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05.0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4.4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22.0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金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陈秀玲，女，汉族，1966年7月17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9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秀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退出的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4年2月13日止。2019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67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四个月，送达时间：2022年2月28日。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3年10月13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7.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026分，合计获得2153.5分，表扬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1532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秀玲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秀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39号

罪犯阙小芳，女，汉族，1990年9月2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2020）闽0803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阙小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阙小芳追缴诈骗犯罪所得人民币总计2106957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31年12月9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518.5分，表扬5次。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23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232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44.3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8.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4.87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阙小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阙小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40号

罪犯郑洪云，女，汉族，1973年11月1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6）闽0902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洪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被告人郑洪云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663860元返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1日作出（2017）闽09刑终15号刑事判决，维持郑洪云刑事量刑部分判决，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6）闽0902刑初78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责令上诉人郑洪云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565860元返还各被害人。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75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郑洪云不予减刑。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起至2029年7月6日止。2017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9月25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6057.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2017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8085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75854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82.4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36.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7.00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洪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洪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41号

罪犯郑艳，女，汉族，1992年9月4日出生，捕前系公司职员。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7）闽0503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责令郑艳等八十六名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7671738元，被告人郑艳承担赔偿金额人民币220168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2019）闽05刑终5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2020年10月3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3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937分，表扬4次。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710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27.5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7.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5.5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42号

罪犯王欢欢，女，汉族，1991年2月6日出生，捕前系美发师。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欢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罚金已缴纳）。被告人王欢欢退出的赃款人民币3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王欢欢缴交的退赔款123986元用于发还三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349分，物质奖励2次。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刑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欢欢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欢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43号

罪犯刘俊燕，女，汉族，1969年11月10日出生，捕前系职员。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9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燕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0元，责令被告人刘俊燕退赔二被害人人民币16894750元，被告人刘俊燕、黄某共同退赔五被害人人民币11513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5日作出（2016）闽刑终399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榕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2017）闽01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被告人刘俊燕退赔二被害人共计人民币6062050元，被告人黄某共同退赔其中人民币606400元，被告人刘俊燕等二人共同退赔三被害人共计人民币3113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刑终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7月21日起至2028年1月20日止。2020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1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852.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违规5次，累计扣6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040.5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1.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66.72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燕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俊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44号

罪犯江琼华，女，汉族，1985年10月8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0年10月25日因犯诈骗罪被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六千元。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琼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责令江琼华与其他被告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5000元，继续追缴人民币717906.97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20）闽02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起至2030年5月8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14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2020年6月至2023年4月违规3次，累计扣3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5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74.5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0.7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8.83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琼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琼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45号

罪犯武绍菊，女，汉族，1971年9月1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3日作出（2013）梅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绍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被告人武绍菊退赔犯罪所得人民币5250450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2014）三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5月22日起至2028年5月11日止。2014年10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65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18年8月21日。现刑期自2013年5月22日起至2027年10月1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8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573分，合计获得584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5298分。2018年6月至2023年4月违规6次，累计扣1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35.8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6.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98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武绍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武绍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46号

罪犯蒋妮娜，女，汉族，1969年10月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鲤刑初字第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妮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被告人蒋妮娜退出赃款人民币7083424元赔偿各被害人。刑期自2015年1月28日起至2029年1月27日止。2016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96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缴纳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上缴国库。送达时间：2018年11月16日。现刑期自2015年1月28日起至2028年7月2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6236.4分，合计获得6268.9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得5907.4分。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4798.8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9798.82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876.9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3.5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8.78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妮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妮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47号

罪犯殷红虾，女，汉族，1978年10月1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红虾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02刑终6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起至2029年2月23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37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殷红虾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殷红虾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48号

罪犯廖冬平，女，汉族，1961年10月26日出生，捕前退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7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冬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2021）闽05刑终5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48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违规1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冬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冬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邓兰香，女，汉族，1978年8月1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闽0504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兰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被告人邓兰香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2月2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67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2年2月28日。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日起至2023年10月1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2.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928分，合计获得212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1438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兰香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兰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49号

罪犯杜丹平，女，汉族，1990年6月30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闽0802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丹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各被告人所退赃款，按比例分别予以归还本案各被害人；扣除本案各被告人及同案人已主动退赃的数额外，仍需继续依法追缴本案各被告人剩余退赃。其中，被告人杜丹平及七名同案对30270948.04元共同负责。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2019）闽08刑终474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决第五、十三、十六、十八、二十项，撤销对被告人杜丹平的量刑判决，以被告人杜丹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20000元）；扣除各上诉人及同案人已主动退赃的数额外，仍需继续依法追缴本案各上诉人剩余退赃。其中，上诉人杜丹平及七名同案对其中的30235948.04元共同负责。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03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4089.3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扣划追缴金4089.34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43.1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0.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13.07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丹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丹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50号

罪犯孙美珍，女，汉族，1967年4月11日出生，捕前系某保险公司业务部经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第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美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孙美珍退赔二十二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425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7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5刑初第243号刑事判决第一、二项，以上诉人孙美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上诉人孙美珍退赔二十二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4215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30年12月27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300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6月至2023年4月违规1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65.4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4.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3.0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美珍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美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陈敏峰，女，汉族，1977年12月26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作出（2019）闽0103刑初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敏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01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23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93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敏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敏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851号

罪犯聂孝燕，女，汉族，1981年6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4年9月3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又十五天，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4年9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20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孝燕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被告人聂孝燕违法所得人民币99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3月16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止。2019年1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励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11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995元，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95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孝燕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聂孝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52号

罪犯詹玉婷，女，汉族，1998年9月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426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玉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詹玉婷继续退赔七被害人合计人民币263771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闽04刑终261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中对上诉人詹玉婷的量刑部分，撤销原判中继续退赔的判项，改为责令上诉人詹玉婷继续退赔七被害人人民币2581723元。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29年8月21日止。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1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402分，表扬7次。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8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74.5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1.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2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玉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玉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53号

罪犯葛小均，女，汉族，1976年12月18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闽0111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小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在案的21740元，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止。2019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23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89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4次。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葛小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葛小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54号

罪犯林冰，女，汉族，1987年5月2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0日作出（2016）闽0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林冰等三被告人共同退赔四被害人人民币共计5067614元；责令林冰等二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共计8906197元；责令被告人林冰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共计12278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8日作出（2017）闽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29日起至2030年12月28日止。2017年6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656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林冰不予减刑。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6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7532.7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2次。2017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697.9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7.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5.6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10号

罪犯潘婷，女，汉族，1995年7月14日出生，捕前无业。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浙0304刑初10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被告人潘婷等二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500元返还各被害人；不能追缴的，责令其共同退赔。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2019）浙0304刑更44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对罪犯潘婷暂予监外执行。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作出（2020）闽0725刑更1号收监执行决定书，于2020年8月7日对罪犯潘婷收监执行。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902.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669.8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5.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1.6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婷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18号

罪犯韩立红，女，汉族，1965年6月23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闽0403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立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闽04刑终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起至2024年2月1日止。2021年9月2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55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分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划拨罚金人民币3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立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立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黄凌生，女，汉族，1978年12月17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7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凌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黄凌生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56700元。刑期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3年11月9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53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46.1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3246.11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934.8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69.1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4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凌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凌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55号

罪犯杜希荣，女，汉族，1965年3月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希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84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违规1次，扣1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希荣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希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56号

罪犯张丽娜，女，汉族，1988年4月20日出生，捕前无业。

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鲁0683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张丽娜等二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合计人民币398500.72元。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2020）鲁0683刑更12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张丽娜暂予监外执行。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2021）闽0581刑更2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对罪犯张丽娜收监执行。刑期自2021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319.7分，表扬3次。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违规1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049.7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1.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96.3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丽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第857号

罪犯潘喜燕，女，汉族，1982年8月10日出生，捕前系某医院护士。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2018）闽0103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喜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潘喜燕退赔给六被害人合计人民币4155650元。刑期自2018年1月6日起至2029年1月5日止。2018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8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5678.3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2018年8月至2023年4月违规15次，累计扣13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450.4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5.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81.2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喜燕予以减刑六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喜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58号

罪犯曾姣姣，女，汉族，1992年11月6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闽0502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姣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责令被告人曾姣姣按照退赔表中列明的数额赔偿杨某某等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2736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25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0月23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36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违规4次，累计扣1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5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246.2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8.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7.4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姣姣予以减刑六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姣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59号

罪犯黄完花，女，汉族，1980年10月3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2016）闽03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完花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追缴被告人黄完花的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14620000元返还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闽刑终138号刑事判决，维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3刑初51号刑事判决的第二、三项，即对追缴赃款和扣押在案物品的判决；撤销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3刑初51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对被告人黄完花的定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黄完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刑期自2015年11月11日起至2030年11月10日止。2017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9月26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7161.2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4次，2017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4次，累计扣15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407.4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7.1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1.7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完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完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66号

罪犯张欲梅，女，汉族，1975年10月7日出生，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欲梅犯票据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张欲梅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总计人民币211883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8日做出（2019）闽02刑终3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14日起至2033年2月4日止。2019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681.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2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1883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2118838元。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数罪并罚并且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欲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欲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59号

罪犯曾清连，女，汉族，1960年9月8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5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清连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缴纳），被告人曾清连已向法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44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违规5次，累计扣4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清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清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60号

罪犯林玉英，女，汉族，1974年2月15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3日作出（2010）榕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玉英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林玉英违法所得余款，继续予以追缴返还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9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4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5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1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65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3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4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3月29日。现刑期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2032年6月1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9.4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6231.1分，合计获得6480.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5662.7分。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821.9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5.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81.03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玉英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玉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61号

罪犯王朝仙，女，苗族，1987年7月4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日作出（2019）闽0627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仙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2019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7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2日。现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7.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605.9分，合计获得2933.4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得2118.7分。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朝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63号

罪犯吴玲，女，汉族，1987年10月2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7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玲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被告人吴玲退赔福州安盛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86024元、退赔福清市华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人民币79169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8日作出（2016）闽01刑终6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27年6月1日止。2016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1月23日。现刑期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6553分，合计获得6557.8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5991分。2018年11月至2023年4月违规6次，累计扣10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652.4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1.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76.9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65号

罪犯陈七金，女，汉族，1976年12月22日出生，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5日作出（2015）汀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七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继续追缴其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783400元，发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日作出（2016）闽08刑终49号刑事判决，撤销对陈七金定罪量刑的判决部分，以陈七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维持继续追缴其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783400元发还各被害人的判项。刑期自2014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2016年6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8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6月28日。现刑期自2014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972分，合计获得517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获得4697分。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违规2次，累计扣2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697.1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9.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1.7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七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七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67号

罪犯廖甲英，女，汉族，1984年5月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甲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暂扣的赃款人民币110000元由扣押机关分别予以发还各被害人；责令被告人廖甲英、刘某某继续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7636元；责令被告人廖甲英、刘某某、张某某继续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8476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廖甲英、刘某某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88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廖甲英、刘某某、张某某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08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闽05刑终8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2019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1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958.1分，表扬8次。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72.3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7.1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1.8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甲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甲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68号

罪犯罗先艳，女，苗族，1990年4月8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2020）闽0803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先艳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罗先艳追缴违法所得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22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390.5分，表扬5次。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795.4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82.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9.2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先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先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70号

罪犯王琳，女，汉族，1963年8月7日出生。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2018）闽0524刑初6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琳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被告人王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575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9月27日起至2032年9月26日止。2018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0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785.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违规5次，累计扣7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11.1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9.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3.3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71号

罪犯曾玉莺，女，汉族，1975年10月2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日作出（2010）榕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玉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302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榕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8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玉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2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10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0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10月24日。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5年3月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5.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7577.5分，合计获得7723分，表扬12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得7231分。2018年8月至2023年4月违规3次，累计扣3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693.4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2.6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49.74元。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玉莺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玉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69号

罪犯陈春英，女，汉族，1973年3月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16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英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未随案移送的银行冻结存款335465.47元，按比例分别发还三被害单位及被害人；并责令被告人陈春英、李某某与其他三同案人继续共同退赔被害单位及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915208.5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5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11月23日止。2018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7558.9分，表扬12次。2018年1月至2023年4月违规4次，累计扣3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392.2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7.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89.5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春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64号

罪犯陈秋仙，女，汉族，1968年10月26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7月6日作出（2005）榕刑初字第1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秋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陈秋仙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1001.5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29日作出（2005）闽刑复字第47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榕刑初字第135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秋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05年10月1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3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5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2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5年4月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20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7年9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5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送达时间：2017年9月20日。现刑期自2012年5月23日起至2030年4月2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2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7092分，合计获得7494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7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6787分。2017年7月至2023年4月违规9次，累计扣44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37.4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0.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80.77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秋仙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秋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62号

罪犯龚忠玲，女，汉族，1974年12月23日出生，捕前系某建材公司员工。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忠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06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忠玲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龚忠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17号

罪犯李水琴，女，汉族，1997年5月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水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李水琴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3460元，与其他被告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17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2021）闽03刑终5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615分，表扬2次。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16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水琴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水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74号

罪犯刘云云，女，汉族，1995年12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2021）闽0303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云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4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257分，表扬2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云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75号

罪犯傅立双，女，汉族，1970年10月2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作出（2018）闽0982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立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傅立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47834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2019）闽09刑终153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判决，以上诉人傅立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傅立双退出诈骗所得款项共计人民币557570元。刑期自2018年3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2019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监规意识，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6月25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283.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3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317.0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6.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00.9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傅立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立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77号

罪犯吴秋月，女，汉族，1957年11月4日出生，捕前系农民。系老年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秋月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吴秋月等被告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9日作出（2010）闽刑终第49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吴秋月的刑事判决。201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0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7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5月3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4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10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0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10月24日。现刑期自2016年5月30日起至2035年9月2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5.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516分，合计获得5961.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得5211分。2018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6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186.0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6.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1269.67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秋月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秋月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78号

罪犯王返，女，汉族，1942年4月4日出生。捕前无业。系老年犯。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2日作出（2015）南刑初字第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返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王返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231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592号刑事判决，维持以王返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的判决，撤销退出违法所得的判决，追缴王返违法所得人民币899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2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2015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2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18年5月18日，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6151分，合计获得6216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5851分。2018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12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人民币6000元，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3589.6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9.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94.9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返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返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80号

罪犯朱虹，女，汉族，1970年2月21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日作出（2016）闽0104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6000元，责令朱虹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12100元。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2016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0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5月27日。现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3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382.5分，合计获得5625.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080.5分。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2次，累计扣11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3110.5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2.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34.0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虹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81号

罪犯宋秀清，女，汉族，1967年3月17日出生，捕前系厦门市新华书店内退职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秀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宋秀清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049978.3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闽刑终4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23日起至2029年5月22日止。2019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月2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5407分，表扬8次。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7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3860.2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6.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17.5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秀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宋秀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82号

罪犯吴小玲，女，汉族，1988年3月1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6日作出（2018）闽0103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吴小玲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2756805元予以返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2018）闽01刑终8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9月25日起至2029年9月24日止。2018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8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5565.7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2018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15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6053.6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1.6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04.6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玲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小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84号

罪犯王玉英，女，汉族，1979年4月1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0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王玉英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92584元，未随案移送的扣押物品依法进行评估、拍卖，所得款项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4日作出（2017）闽01刑终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9日止。2017年3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3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7151.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5次。2017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10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20845.1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1.6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00.5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玉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87号

罪犯何小英，女，汉族，1998年5月15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824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小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300元），被告人何小英与其他同案人共同退出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585985.97元分别退赔给各被害人。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2020）闽08刑终9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何小英的判决。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17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人民币3300元，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358.3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5.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48.1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小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小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88号

罪犯毕假奎，女，汉族，1977年12月24日出生。捕前务农。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7日作出（2013）南刑初字第10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假奎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毕假奎等二被告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48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毕假奎等三被告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37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毕假奎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4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6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2月19日起至2027年12月18日止。2014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24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8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0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910分，合计获得5210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获得4529分。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均未执行。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017.0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3.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2.3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假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毕假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89号

罪犯庄红葵，女，汉族，1982年11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闽050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红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庄红葵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46500元。刑期自2017年11月21日起至2028年2月20日止。2019年2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2月25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862.5分，表扬7次。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均未执行。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2868.9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2.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1.6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红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红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86号

罪犯郑玉丽，女，汉族，1964年10月2日出生。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闽0102刑初8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玉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郑玉丽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90000元。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止。2017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4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二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9月30日，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7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479分，合计获得484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4208分。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11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均未执行。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660.4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3.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84.9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玉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玉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85号

罪犯董琴，女，汉族，1971年7月6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董琴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个人退赔人民币6604元，与其他被告人共同退赔人民币129408元），继续向董琴追缴人民币131604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42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均未执行。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220.1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2.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1.8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琴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董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79号

罪犯陈蔚珍，女，汉族，1959年11月5日出生，捕前系某中学退休职工。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闽0105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蔚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陈蔚珍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86700元。刑期自2017年6月20日起至2029年1月19日止。2018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7月23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503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2018年7月至2023年4月违规5次，扣9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均未执行。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382.0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6.2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77.3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蔚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蔚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76号

罪犯饶小华，女，汉族，1979年4月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日作出（2017）闽02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小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饶小华分别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21048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8）闽刑终27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饶小华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2028年10月15日止。2018年10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够能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0月2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5753.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7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788.5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4.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11.0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小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饶小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73号

罪犯罗爱珠，女，汉族，1965年4月26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2019）闽0481刑初5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爱珠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罗爱珠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50元，扣押在案的财物，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20）闽04刑终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00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3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5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爱珠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爱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72号

罪犯翟孝新，女，汉族，1988年1月2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2012）思刑初字第10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孝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12年6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2012年11月1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76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9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5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4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7月30日。现刑期自2012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1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688分，合计获得573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两次兑换两笔款项）。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获得5138分。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0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翟孝新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翟孝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苏明珠，女，汉族，1968年11月20日出生，捕前系农民。曾于2008年2月9日因犯拐卖儿童罪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11年11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安刑初字第7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明珠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继续追缴苏明珠违法所得人民币19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2年12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2014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4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6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4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633分，合计获得500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4358分。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8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明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明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50号

罪犯陈达宏，女，汉族，1988年3月27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达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达宏未退赃人民币561723元，责令其退赔各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2月20日起至2030年8月19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368.2分，表扬5次。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4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298.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298.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84.1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6.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9.2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达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达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49号

罪犯陈玉芳，女，汉族，1972年3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2018）闽0524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玉芳及其同案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857100元，以及被告人陈玉芳退缴在法院的20000元计877100元。刑期自2017年9月19日起至2027年9月18日止。2018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7月24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93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5次。2018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6次，累计扣178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06.4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3.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8.0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玉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26号

罪犯戴喜芝，女，汉族，1974年3月1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闽0521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喜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责令被告人戴喜芝退出赃款合计人民币260371.39元，分别赔偿二被害人（扣押在案的赃款合计人民币70587.2元，由扣押机关按损失比例返还给二被害人，余款人民币189784.19元）。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止。2019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6月11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08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4次。2019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11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1587.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473.3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2.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54.3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喜芝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喜芝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51号

罪犯辜燕婷，女，汉族，1983年7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30日作出（2013）永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辜燕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元，责令被告人辜燕婷退赔给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6905000元，责令辜燕婷与其他被告人共同退赔给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230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9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10月26日止。2014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59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18年6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6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8年7月6日。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0.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8258.2分，合计获得8728.7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3年4月，获得7597.8分。2018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7分。

6. 原判财产刑判项均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828.3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9.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9.3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辜燕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辜燕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58号

罪犯林宝月，女，汉族，1981年12月1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宝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宝月的违法所得款共计人民币2233500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4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2015年5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6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5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9月30日。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2日起至2024年8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3.7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043分，合计获得5336.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4598分。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791.9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6.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2.7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宝月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宝月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95号

罪犯林达萍，女，汉族，1987年5月19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2019）闽072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达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达萍及同案人退赔被害人的损失人民币216329.01元，发还给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7刑终28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林达萍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4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23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568.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916.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587.52元，林达萍等被告人已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216329.01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667.4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2.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3.73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达萍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达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52号

罪犯沈文琴，女，汉族，1989年8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2021）闽0881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文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8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8000元。被告人沈文琴退出的非法获利人民币240000元，予以没收，由漳平市公安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1693.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800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文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文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54号

罪犯许亚丹，女，汉族，1978年7月14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12年1月20日因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6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亚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与前罪没有执行的余刑有期徒刑六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二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榕刑终字第12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止。2013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4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22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2017年12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71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4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9月30日。现刑期自2012年2月16日至2025年4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0.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332分，合计获得5712.5分，表扬6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4906分。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2分（2021年12月1日因2021年11月30日动手打人，情节轻微，扣30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亚丹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亚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53号

罪犯杨建钗，女，汉族，1966年6月20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2017）闽0322刑初7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钗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在案）；扣押在莆田市公安局的被告人杨建钗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杨建钗已向法院退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90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杨建钗与同案人继续共同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04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7日作出（2017）闽03刑终6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29年11月23日止。2018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2月23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6331分，表扬8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2018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15次，累计扣22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45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钗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建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55号

罪犯易连红，女，汉族，1980年12月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2020）闽0524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连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3000元。追缴被告人易连红等人及其同案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36130.65元（其中，被告人易连红等七人对人民币1303529.11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闽05刑终7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94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19.5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3.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60.4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易连红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易连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56号

罪犯郑肇平，女，汉族，1969年4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123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肇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被告人郑肇平应退赃退赔三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264873元，分别退赃退赔十名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700649元。刑期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31年8月24日止。2018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月2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6091.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2018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78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34384.4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退赔款人民币933384.45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224.6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1.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64.8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肇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肇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林玲（kai ma lar凯马拉），女，缅甸人，1975年7月出生。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玲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林玲与其他被告人共同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追缴。刑期自2018年10月7日起至2024年1月6日止。2019年1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57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2882.0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70.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3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玲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83号

罪犯阿的牛牛，女，彝族，1982年1月1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的牛牛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阿的牛牛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止。2019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9月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98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4次。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898.6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34.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8.7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的牛牛予以减刑二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阿的牛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刘丽红，女，汉族，1985年3月14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丽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被告人刘丽红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2019）闽06刑终3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23日止。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12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4013.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0分（2021年1月5日因2020年12月31日分监区专项整治活动期间，私留刑释人员电话号码，并与罪犯陈美之间存有传递电话号码，扣8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519.3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6.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59.5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丽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丽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57号

罪犯钟丽珠，女，汉族，1989年5月15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日作出（2019）闽0181刑初6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丽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被告人钟丽珠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500元，退还给被害人；继续追缴被告人钟丽珠与同案人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083500元，退还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0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10月16日止。2019年9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9月24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3975.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08分（2020年9月28日因2020年9月23日在民警处理过程中未如实反映情况，扣8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6500元；其中本次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24.4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8.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3.7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丽珠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丽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64号

罪犯郑惠玲，女，汉族，1989年12月20日出生。捕前系某戒毒所临聘工作人员。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闽0104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惠玲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2798.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0元。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惠玲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惠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66号

罪犯魏媛琳，女，汉族，1975年11月2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2016）闽08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媛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实行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九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责令被告人魏媛琳退赔赃款人民币3849.9564万元，返还各被害人，其中过户到被害人林某名下的一辆大众POLO车价款，折抵应退赔林某名下的部分诈骗款。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起至2033年6月9日止。2016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2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因发现漏罪，2019年10月21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802刑初72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魏媛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前一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二十九年，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起至2034年6月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期间改造表现：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累计获3624.6分，表扬5次（因加刑，计分及奖励清零）。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违规21次，累计扣151分。

该犯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期间改造表现：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869.5分，表扬7次。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3379.1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5.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08.74元。

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媛琳予以减刑四个月。根据《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闽高法（2020）5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考虑原失效减刑裁定减去的四个月刑期，建议对罪犯魏媛琳酌情重新裁定。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媛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